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16-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养老”）于2016年10月24日签署了“长江养老-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最终以注册通知书所载产品名称为准）《标准条款》等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现将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关于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长江养老发起设立支持计划，以本公司保单贷款收款权作为基础资产。支持计划第一期募集金额10亿元，后续长江养老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批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0亿（最终以注册通知书批准的产品规模为准）。长江养老作为该支持计划的受托人，为认购人的利益管理、运用该等支持计划项下的资产并获取收益。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支持计划以本公司拥有的保单贷款收款权作为基础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基础资产仅涉及借款债权，而对于借款协议书、保

险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分配的义务等，不属于基础资产的范围。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1、交易价格

长江养老发起设立支持计划，第一期向本公司购买不超过10亿元的保单贷款，后续长江养老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批购买，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

2、交易结算方式

在支持计划成功设立当日，长江养老向我司支付基础资产对应价款。

3、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于2016年10月24日正式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履行期限：保单贷款ABS项目结束。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

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7.87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8月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单贷款ABS方案及管理人选聘的议案》，同意聘请长江养老作为支持计划管理人，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后续根据市场情况逐批发行。

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对本项目的调查研究，提交了《关于保单贷款ABS方案及管理人选聘的议案》的投资建议，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投资风险可控，达到公司投资要求，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支持计划资产买卖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支持计划资产买卖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降低保单贷款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的影响，并增加投资收益。

交易影响：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长江养老根据受托管理该产品的预期成本加上必要的报酬并参考其他产品的报酬费率，确定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三季度末，本年度与长江养老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5.24亿。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0日